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清理规范村（社区）证明事项的通知

攀西府办〔2018〕14号

格里坪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，根据《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成都市清理村（社区）证明经验做法的通知》（川办函〔2017〕117号）要求，区政府法制办、区政管办会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经过清理自查、征求意见、集中会审，对企业和群众到区级有关部门办事所需村（社区）开具的各类证明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编制了区本级保留的村（社区）证明事项清单。经区政府有关领导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执行落实。

一、把准政策要求。区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“五个凡是”的要求。即凡是无法律法规或国家、省上文件依据的一律取消；凡是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；凡是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；凡是应由行业主

管部门提供的一律取消；凡是能够通过数据共享、信息比对等方式核验的一律取消。

二、严格执行落实。区级各有关部门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严格落实村（社区）证明事项清单制度（包括市、区两级清单），凡未列入保留清单的村（社区）证明，不得要求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。对群众在区外办事时需要由村（社区）开具清单以外的证明的，应本着便民利民和合法合理的原则予以出具。

三、集中统一办理。要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，将保留的村（社区）证明事项纳入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。

四、加强督查考核。区政务服务中心要会同目督、法制、民政等部门，加强对各有关部门村（社区）证明事项清单制度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，并将督查结果运用到部门年度考核中。对要求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保留清单以外村（社区）证明材料的部门，予以全区通报批评。

- 附件：1. 攀枝花市西区保留的村（社区）证明事项清单
2. 攀枝花市本级保留的村（社区）证明事项清单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9日

附件 1

攀枝花市西区保留的村（社区）证明事项清单

序号	证明材料名称	证明类别	主管单位	开具单位	用途
1	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自有林木合法来源证明	个人办事	区农林畜牧局	村民委员会	用于办理木材运输许可
2	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、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、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；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证明；收养人本人的婚姻状况、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；无力抚养子女证明	个人办事	区民政局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用于收养登记；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；办理弃婴收养和送养登记；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人员办理送养手续
3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证明	个人办事	区市场监管局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证明同意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，用于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
4	住宅改经营性场所证明	个人办事	区市场监管局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用于证明村（居）委员会、周边利害关系人同意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
5	经济困难证明	个人办事	区教育体育局 区法院 区司法局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区教育局用于学前、义务教育阶段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幼儿）申请各学段对应资助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申请特别资助和教育救助；全日制普通高校及研究生申请助学贷款。区法院、区司法局用于申请法律援助申请
6	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签章证明	个人办事	区教育体育局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用于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
7	社区居住证明	个人办事	区教育体育局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用于核查户籍，以便安排学生就近入学

8	公开考试招聘教师政审表签章证明	个人办事	区教育局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用于核查考生是否参加“法轮功”组织；其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工作单位、职业、政治面貌，有无政治历史问题、有何结论；已婚人员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情况
9	婚育情况证明	个人办事	区卫计局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用于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申请
10	亲属关系证明（户口簿、结婚证可以证明的除外）	个人办事	区法院 区司法局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区法院用于委托诉讼代理申请；区司法局用于公民申请办理继承公证、亲属关系公证等。
11	社区推荐代理证明	个人办事	区法院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用于证明委托诉讼代理人是经社区推荐代理的公民
12	指定监护人证明	个人办事	区法院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用于证明指定监护人情况

附件 2

攀枝花市本级保留的村（社区）证明事项清单

序号	证明材料名称	证明类别	主管单位	开具单位	用 途
1	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 的证明、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 的证明、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 危害可能的证明	个人	市民政局	村（居）委员会	用于收养登记
2	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书面意见	企业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村（居）委员会	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
3	婚育情况证明	个人	市卫生计生委	村（居）委员会	申请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
4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证明	企业	市工商局	村（居）委员会	申请住所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
5	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监护证明	个人	市不动产登记管理局	村（居）委员会	用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、未成年人房屋买卖
6	门牌号变更证明	个人	市房管局 市不动产登记管理局	村（居）委员会	办理房产交易登记
7	近亲属关系证明	个人	市人民法院	村（居）委员会	证明当事人与委托诉讼代理人是近亲属关系（户口本或 结婚证可以证明关系的除外）

8	社区推荐代理材料	个人	市人民法院	村（居）委员会	证明委托诉讼代理人社区推荐代理的公民
9	经济困难证明	个人	市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体育局	村（居）委员会	市卫生计生委用于申请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；市司法局和市人民法院用于公民申请法律援助；市教育体育局用于学前、义务教育阶段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幼儿）申请各学段对应资助和教育救助，全日制普通高校及研究生申请助学贷款。
10	指定监护人证明	个人	市人民法院	村（居）委员会	证明指定监护人情况